

博罗县湖镇镇环城南路建设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博罗县公路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市诚逸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22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30
5. 开标	30
6.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2
8. 纪律和监督	3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二、评标办法通用条款	43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75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博罗县湖镇镇环城南路建设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4-441322-04-01-383818		
投资项目名称	博罗县湖镇镇环城南路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博罗县湖镇镇环城南路建设工程监理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除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路线总长约3.425km,其中主线项目起点位于显岗村,终点于恒源环保公司附近与支线起点相接,路线长度约为2.511km,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路兼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6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19.5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支线南起恒源环保公司北侧,北接现状G220与中部通道(S254)交叉口,长约0.914km,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路兼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6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19.5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共设有3座桥梁,其中主线有大桥1座(沙河大桥全长336m),支线小桥2座(下村支线新建桥全长19m,下村支线右转拼宽桥全长19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28542.43万元,其中:工程费15221.6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07.30万元、用地费用10661.99万元、预备费851.45万元。		
招标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质保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项目内容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工期(交货期)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保修期满止,工期暂定为730日历天(具体工期以施工工期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243.95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参加本项招标活动的最近三年(2021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 要求派驻现场监理班子必须健全、专业配套,须包括: ①总监理工程师1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含本工程在内,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 ②总监代表1人,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市政	

		<p>类或路桥类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总监代表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注：总监代表若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可不提供监理业务培训证书。</p> <p>③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市政类或路桥类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p> <p>④监理员 3 人，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p> <p>（5）投标企业应在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p>		
	投标人业绩要求	<p>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完成过建安费金额≥5000 万元建设内容包含有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指经依法组织招标所取得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报告或交工报告或竣工备案表）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规模以合同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规模的，可补充相关材料），日期以竣工或完工或交工日期为准。</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yjy.huizhou.gov.cn/)</p> <p>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称“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p>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博罗县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550号
招标人联系人	凌先生	联系电话	0752-6283047
招标代理机构	惠州市诚逸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中海水岸城一期7-10商铺
招标代理联系人	阮工	联系电话	0752-2661567
招标监督机构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52-662213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博罗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 550 号 联系人：凌先生 电话：0752-6283047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惠州市诚逸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中海水岸城一期 7-10 商铺 联系人：阮工 电话：0752-2661567
1.1.3	交易平台	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 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西街社会服务中心 2 号楼三 楼 电话：0752-673710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博罗县湖镇镇环城南路建设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路线总长约 3.425km，其中主线项目起点位于显岗村，终点于恒源环保公司附近与支线起点相接，路线长度约为 2.511km，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路兼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6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19.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支线南起恒源环保公司北侧，北接现状 G220 与中部通道（S254）交叉口，长约 0.914km，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路兼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19.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共设有 3 座桥梁，其中主线有大桥 1 座（沙河大桥全长 336m），支线小桥 2 座（下村支线新建桥全长 19m，下村支线右转拼宽桥全长 19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照明工程等。
1.1.7	建设工期	工期暂定为 73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施工工期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15221.69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其中工程涉及征地拆迁费用按县、镇 6:4 的比例承担，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质保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项目内容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保修期满止，工期暂定为 73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施工工期为准）。
1.3.3	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进行，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质量要求为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p> <p>（2）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3）业绩要求：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完成过建安费金额≥5000 万元建设内容包含有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指经依法组织招标所取得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报告或交工报告或竣工备案表）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规模以合同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规模的，可补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相关证明材料），日期以竣工或完工或交工日期为准。</p> <p>(4)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参加本项招标活动的最近三年（2021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p> <p>(5) 要求派驻现场监理班子必须健全、专业配套，须包括：</p> <p>①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含本工程在内，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p> <p>②总监代表 1 人，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市政类或路桥类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总监代表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p> <p>注：总监代表若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可不提供监理业务培训证书。</p> <p>③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市政类或路桥类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p> <p>④监理员 3 人，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p> <p>(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p> <p>(7)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p> <p>(8) 其他要求：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点，由各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澄清要求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超过系统发布的询疑时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再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或解释。 形式：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1. 发送澄清说明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 形式：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监理费用：</p> <p>(1) 本工程监理费计算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各投标人在充分考虑企业情况和监理成本的基础上，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全部监理内容填报监理费用投标报价，本项目监理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为大于 20.00% (不含 20.00%，例如 25.00%大于 20.00%)，中标人下浮率为中标人所报下浮率。投标人须采用监理费为基准价进行下浮报价，且报价下浮率须大于 20%，即采用 304.94 万元进行下浮大于 20%。</p> <p>(2) 本工程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 243.95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暂以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 15221.69 万万元为计费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方法计算后下浮 20.00%。</p> <p>(3) 本工程监理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其中，计费额最终以财政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准进行结算；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监理费=监理收费基价(根据计费额按直线内插法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县财政审定监理费结算金额为准。</p> <p>2. 上述监理收费基准价计算过程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为 1.0。本工程结算监理费根据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结算价调整，结算监理费不因工期延长而调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监理费用支付</p> <p>(1) 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前支付比例不超过 80%，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比例不超过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支付。</p> <p>(2) 监理人同意招标人不承担因自身资金不足或需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延迟付款给监理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招标人任何的责任或以延迟付款为由行使任何针对招标人的权利。</p> <p>(3) 招标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监理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招标人。监理人提供的发票记载内容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监理人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没有按照国家规定正确填写招标人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或有不符合国家税收法律规定情形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监理人承担。如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必须赔偿。</p>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1.提交澄清要求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2.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投标人需匿名提交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有任何的澄清要求，默认投标人不存在澄清要求。</p> <p>注意：①提交要求澄清的时间超过系统发布的询疑时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对投标人提出的询疑作出答复或解释说明。②提问不能署名，否则作自动弃权处理，并视为故意泄露投标人信息，作为不良行为记录。</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1. 发送澄清说明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形式	为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
2.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服务费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服务费下浮率报价，本项目监理服务费采用投标下浮率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为大于20.00%（不含20.00%，例如25.00%大于20.00%）。投标报价下浮率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下浮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不在此区间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作投标无效处理。 本工程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按监理服务收费基价（304.94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并下浮20.00%，即243.95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须小于243.95万元人民币。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243.95万元人民币（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作为参考报下浮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下浮率报价大于50.00%（含50.00%）以上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为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投标人对履约能力方面无合理说明的，将视为响应性评审不通过。</p>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6 万元（按本工程监理估算费用 2% 计算，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是否有效和正确填写有关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缴交证明文件。（为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缴纳工作。）</p> <p>1. 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负责收取，招标人可以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p> <p>（1）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并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3）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p> <p>2. 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形式的：</p> <p>（1）投标人通过建设工程交易平台选择相应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办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办理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费用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无效。</p> <p>（2）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电子保函、电子保险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否则为无效。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保函、保险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p>（4）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应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担保或保证保险，且担保或保险阐述范围应当包含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所有情形，否则为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及证明文件	2019年01月01日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完成过建安费金额≥5000万元建设内容包含有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指经依法组织招标所取得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报告或交工报告或竣工备案表)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规模以合同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规模的,可补充相关证明材料),日期以竣工或完工或交工日期为准。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的证明文件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1)	签字或签章要求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投标文件封面须有二维码):</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和《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1)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及《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公易函（2023）54号）等有关规定完成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p> <p>（2）投标人只需按规定在“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即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中完成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即可，除此之外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地方无需再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私人印章）</p> <p>（3）须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地方，在该页有签章和签名即可，未加盖在指定位置的也视为有效。</p> <p>（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作无效标处理。</p>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 doc 格式或 docx 格式文件，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指定模块提交。</p>
3.7.3（2）	投标文件相关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doc 或 docx 格式，不需要再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标识“正本”或“副本”，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投标文件封面须有二维码）。</p>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仅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用途，不作为评标依据，只公示中标候选人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投标人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容中须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除可屏蔽投标文件中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其余内容必须与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致（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 doc 或 docx 格式不需要再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p>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另行拷盘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不递交或递交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视为无效投标。</p> <p>2、书面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在开标、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三日内打印一正二副（在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并装订成册，交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无需递交。</p> <p>（1）书面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打印的有效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所呈现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二维码须与系统内上传的 PDF 格式电子版保持一致，包括电子签章、电子签名）。</p> <p>（2）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无需打印。</p>
3.7.3 (3)	分册要求及装订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p> <p>书面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装订成册无活页。</p>
4.1.1	投标文件密封的	本项目全程采用电子投标、开评标，无需提供书面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要求	文件。
4.1.2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	需要递交原件的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原件资料递交规定：具体列明目录清单（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之附件“资料原件提交清单”，原件资料无需密封），由投标人交易员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现场递交原件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收取，评标结束后立即通知投标人退还相关证书证件资料原件，投标人应认真核对退还的原件，签收后若有遗失，应自行负责。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公告的《招标日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
4.3.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其他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以招标公告的《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开标地点：以招标公告的《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各投标人的交易员，投标人交易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投标人不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非交易员不得入场。
5.2（4）	开标程序	电子投标文件的开启：三方解密后进行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其投标文件不存在提前解密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顺序：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一览表列明的投标人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市政工程或其相近专业（如公路工程）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除投标文件内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招标人将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或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监理合同价的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7	签订合同时对专业	(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3人，为具有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 专业、人数要求	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市政类或路桥类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2) 监理员 3 人，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博罗县罗阳街道罗阳大道中 685 号 电 话：0752-6622135 传 真：0752-6628677 邮 编：516100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2022〕3 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诚信参与投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后，一律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实施联合惩戒： (1) 证件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 (2) 拟派总监代表同时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有在建项目；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 (4) 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况； (5) 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存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p>
10.2		<p>其他事项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 2. 投标人在履职过程中需满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充分发挥用工实名制系统作用确保返岗人员健康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20〕8号）文件要求，《关于印发〈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的通知》（惠市规建函〔2018〕1354号）。 3.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全行业）采用特征码检测功能，为配合新增特征码检测功能的实施，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投标人编制或上传投标文件时新增以下功能：①投标人登录系统监控预警功能。投标人登录系统的 IP 地址，系统将记录投标人第一次登录系统的 IP 地址为关联 IP 地址，如该 IP 地址有其他投标人登录，则在登录时提示警告。②编制投标前特征码自我检测功能。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可通过该功能自测特征码存有情况，如发现特征码不存在或不完整，提示投标人应更换电脑配置或更新相关软件系统。③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或投标过程中，交易系统如有提醒特征码缺失，应当及时查找原因并修复，在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不为空情况下方可上传。同时，为保证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建设工程】→【办事指南】→《广东 CA 电子签名（签章）操作指南（v2.0）》或《翔晟电子签名（签章）操作指南（v2.0）》。 4. 除投标文件内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招标人将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进行公示。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文件应当与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致，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文件内容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不能公开的内容，应在上传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文件显著地方注明“涉及秘密不能公开”，并自行隐去不能公开内容，否则招标人将按规定进行公开，后果自负。
10.3		<p>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派驻与中标工程相适应的监理管理班子人员，派驻的监理管理班子人员在双方签署的监理合同中予以确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监理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施工中不得更换。若进行更换的，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必须为“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总监代表不可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有其他在建项目。总监代表同时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有其他在建项目的，若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投标人列入不诚信记录和进行经济处罚。</p> <p>中标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或合同期内原则上不更换监理管理班子人员（特殊情况除外）。理由正当确需更换的，更换人员比例原则上应控制在 50%以内（特殊情况除外），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接受中标人人员变更的申请。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现场管理班子成员的，将直接解除合同并责令中标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更换监理管理班子人员的须向招标人提交违约金，其中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5 万元/人次，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其他人员的 3 万元/人次。同时有权将中标人的以上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诚信记录。</p> <p>2. 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p> <p>3. 中标人应积极协助招标人组织开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p> <p>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投标书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监理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签订监理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p>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总监代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询疑时间前, 将须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提出。

1.10.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以匿名网上提交疑问形式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发布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答疑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公布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http://zyjy.huizhou.gov.cn>))。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超过系统发布的询疑时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再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或解释。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需澄清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以补充说明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3.2 补充说明将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发布后，投标人自行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容：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 (1) 监理大纲；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及手续费。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项规定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提供信息平台相应网页截图）。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证明材料（附相关网页截图）。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由县区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或招投标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的方为有效)、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报告或交工报告或竣工备案表)扫描件,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日期以竣工或完工或交工日期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项目规模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附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 (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分册要求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及密封和标记。

4.1.2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中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投标上传工作。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逾期上传或未在交易平台指定模块上传，视为无效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否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3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不被允许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交易员，且交易员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凭有效身

份证），并且进行电子签到。投标人代表（交易员）不按规定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会议并且进行电子签到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出示的身份证件在第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未能读取信息（含身份证失去磁性、临时身份证未与公安机关出具的重新办理身份证回执原件同时使用的）或本人与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显示信息身份不相符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同时视作放弃开标异议的权利。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时，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纪律，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三方解密后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确认并记录在案，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定：

- a.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
- b.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c.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开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负责完成相关确认手续。中标人通过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3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专业、人数要求以及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8.5.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专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本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3.1.2、3.1.3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代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是否有效为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是否有效为准
		投标文件相关事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2)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商务部分 1. 资信业绩部分：20 分； 2. 投标报价：40 分。 二、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部分：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评分以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为依据，将全部有效投标人报价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仅有三个有效标，即取其报价的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δ 计算公式	$\delta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四舍五入后保留到百分号后两位小数（例如 5.12%）。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0 分)	类似监理业绩 (10 分) 投标人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完成过： ①建安费金额 ≥ 10000 万元，建设内容包含有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每项得 5 分； ② 5000 万元 \leq 建安费金额 < 10000 万元的，建设内容包含有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每项得 2.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指经依法组织招标所取得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	

			收报告(或完工报告或交工报告或竣工备案表)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规模以合同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规模的,可补充相关证明材料),日期以竣工或完工或交工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2分)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基础上: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类或路桥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开标当月之前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含分支机构,执业注册人员已退休未超过执业年龄需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扫描件)及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获奖情况(8分)	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至今获得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的项目(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奖项的: ①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4分; ②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8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一次最高得分,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扫描件,无提供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40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3分)	对比各投标人对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的理解,优得3分,良得2.4分,一般得1.8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3分)	对比各投标人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的理解,优得3分,良得2.4分,一般得1.8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3分)	对比各投标人设置的监理机构及岗位职责,优得3分,良得2.4分,一般得1.8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3分)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对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3分,良得2.4分,一般得1.8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7分)	对比各投标人在制定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等措施,说明各项控制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和健全。优得7分,良得5.6分,一般得4.2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3分)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对项目合同、信息管理的方法和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得 3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8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4 分）	对比各投标人协调各相关单位方法明确，内容针对性，综合协调措施得力。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2.4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 分）	对比各投标人对关键部位等建立难度、重点，分析要求有针对性，解决办法切实可行。 优得 6 分，良得 4.8 分，一般得 3.6 分。
		合理化建议（4 分）	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控制措施、合理化建议的科学、合理和可操作性。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2.4 分。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措施（2 分）	对比各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进行了备案登记和符合环保要求（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编码登记和做到达标排放管理）。 优得 2 分，良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
		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理措施（2 分）	对比各投标人提出的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理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 分)	报价得分	依据投标人报价偏差率 δ ，计算报价得分： （1）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4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 ； （2）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40 + \text{偏差率} \times 5$ ； 本项得分最高为 40 分，最低为 0 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办法通用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根据《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1]28号）文件要求，电子评标功能全面启用，评标专家仅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项目评审具体工作。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评标时可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情况进行判定：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文件的扉页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的，未按要求提供法人代表电子签名的，未按要求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的；

(5) 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8)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规定递交；

(12) 在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以及不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报价方式要求报价的；

(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同一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同一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1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的网卡地址、IP 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的特征码和投标文件内容，经检测存在同一网卡地址、IP 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成初步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3 A、B 为各评委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的约定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4.3 根据本工程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经公示期满无疑异和相关投诉的。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中标通知书由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上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4.4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3.5 中标人须知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派驻与中标工程相适应的监理管理班子人员，派驻的监理管理班子人员在双方签署的监理合同中予以确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监理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施工中不得更换。若进行更换的，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必须为“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总监代表不可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有其他在建项目。总监代表同时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有其他在建项目的，若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投标人列入不诚信记录和进行经济处罚。中标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或合同期内原则上不更换监理管理班子人员（特殊情况除外）。理由正当确需更换的，更换人员比例原则上应控制在50%以内（特殊情况除外），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接受中标人人员变更的申请。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现场管理班子成员的，将直接解除合同并责令中标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更换监理管理班子人员的须向招标人提交违约金，其中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5万元/人次，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其他人员的3万元/人次。同时有权将中

标人的以上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诚信记录。

3.5.2 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5.3 中标人应积极协助招标人组织开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3.5.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投标书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监理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签订监理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博罗县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罗县湖镇镇环城南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

3. 工程规模：项目路线总长约 3.425km，其中主线项目起点位于显岗村，终点于恒源环保公司附近与支线起点相接，路线长度约为 2.511km，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路兼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6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19.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支线南起恒源环保公司北侧，北接现状 G220 与中部通道（S254）交叉口，长约 0.914km，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路兼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19.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共设有 3 座桥梁，其中主线有大桥 1 座（沙河大桥全长 336m），支线小桥 2 座（下村支线新建桥全长 19m，下村支线右转拼宽桥全长 19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

4.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以规划批复为准。

5. 工程造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5221.69 万元，监理服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243.9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满止（具体与施工工期同步）。具体开工、竣工日期以开工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 / __年__ / 月__ / 日始，至__ / __年__ / 月__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 / __年__ / 月__ / 日始，至__ / __年__ / 月__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 / __年__ / 月__ / 日始，至__ / __年__ / 月__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十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但因财政支付延迟的除外。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但委托人要求解除的除外，委托人可以单方书面通知解除。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实际暂停之日止。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负责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及保修阶段实行全方位的监理。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费用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扬尘污染防治、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的全面监理工作，并做好现场各方的协调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监理安全职责

①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严格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②在安全监理规划中落实好安全监理机构人员名单，报业主和当地建设安全监督机构。

③检查施工单位(总包、分包)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员的到位及履行职责情况。

④检查核实各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的基本情况。

⑤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执行安监站安全隐患整改指令的情况。

⑥项目监理机构对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应及时跟踪检查，对整改落实情况要求施工单位作出书面回复。

⑦对严重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作业和设备的使用，应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并且通知建设单位和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⑧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⑨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和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⑩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2) 监理单位除了该项目配备项目监理人员外，应配备工作协调员和资料员专职配合委托人实施项目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委托人安排。

(3) 提倡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只担任一项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若同时担任多项总监理工程师需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总监理工程师的法定职责，必须由其本人履职、不得由他人代替。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到岗履职不得少于 20 天，现场有紧急事项处理、或重要检查活动等，接委托人通知后原则上要在 2 个小时内就位。

(4)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各类监理人员必须依合同约定到岗履职。确有需要暂时离开岗位的，需报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岗。

(5) 认真、及时按照规范要求做好监理日志，监理日志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天施工机械台班、人员投入情况，材料进场及检验情况，施工进度情况，监理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需要记录情况。当天施工作业结束后，总监要将当天监理日志以每日日报形式报委托人。按有关要求完成详细监理月报（于每月 5 日前书面报委托人）。

(6) 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的原因、必要性、可行性及责任等提出明确意见，并对估（预）算单位出具的变更估（预）算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协助委托人报行业主管部门并负责向其解释、跟踪审批。

(7) 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9）、《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2017）和《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9 版）等有关规定进行整理施工过程监理资料，指导施工承包人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整理施工过程资料。

(8) 监理人收到施工单位工期延长申请后，原则上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委托人审批。

(9)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按照财政局审核要求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对结算造价进行审核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10) 项目监理人员不得冒名顶替签章项目工程资料。对于冒名顶替签章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项目监理机构要认真落实工程进度控制，每周对比分析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预测实际进度对总工期影响；发现工期滞后的，要立即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并及时认定工期延误责任、收集工期延误证据。

(12) 因监理工作失误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委托人被行业主管部门或稽查部门通报以上处理的，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30% 给以扣除违约金，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监理合同及相关的合同文件、设计文件、现行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关于印发〈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的通知》（惠市规建函〔2018〕1354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充分发挥用工实名制系统作用确保返岗人员健康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20〕8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派驻与中标工程相适应的监理管理班子人员，派驻的监理管理班子人员在双方签署的监理合同中予以确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监理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施工中不得更换。若进行更换的，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必须为“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总监代表不可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有其他在建项目。总监代表同时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有其他在建项目的，若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属实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投标人列入不诚信记录和进行经济处罚。监理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或合同期内原则上不更换监理管理班子人员（特殊情况除外）。理由正当确需更换的，更换人员比例原则上应控制在 50% 以内（特殊情况除外），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接受监理人人员变更的申请。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现场管理班子成员的，将直接解除合同并责令监理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监理人承担，更换监理管理班子人员的须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其中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5 万元/人次，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其他人员的 3 万元/人次。同时有权将监理人的以上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诚信记录。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工程总监、总监代表擅自离开监理岗位的，委托人发现有权要求监理人以 5000 元/天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并限期到位。

项目总监未经委托人同意同时担任其他项目总监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10000 元罚款，限期改正，委托人有权将以上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擅自离开监理岗位的，委托人发现有权要求监理人以 3000 元/天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并限期到位。

监理人被多次发现擅自离岗后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监理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监理人员发生变更的，监理人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得到委托人同意并经有关部门备案，且调整后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监理人员未履行监理人义务或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把控不到位的，委托人要求其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到位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

由于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资料整理和工期滞后，监理人不能按工期要求完成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监理人不得以委托人未按期付款为由，要求延期履行或不积极履行其合同义务。

4.1.2 设计变更不合理、不准确的责任主体为监理人的情形：

由于监理人对设计变更把关不严、造价复核不准，造成的设计变更不合理、不准确，或未按设计变更实施或降低标准实施的，或导致委托人被上级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评或通报等不良影响的，委托人将计扣监理人的违约金，违约金=设计变更累计造价×6%。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具体以县财政局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计价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并按下述计取公式计取，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调整系数按：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高程调整系数 1。

5.3 本工程监理费拨付方式：

(1) 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前支付比例不超过 80%，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比例不超过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2) 监理人同意招标人不承担因自身资金不足或需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延迟付款给监理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招标人任何的责任或以延迟付款为由行使任何针对招标人的权利。

(3) 委托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 监理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委托人。监理人提供的发票记载内容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监理人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没有按照国家规定正确填写委托人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 或有不符合国家税收法律规定情形的, 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监理人承担。如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监理人必须赔偿。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

6.2 变更

6.2.1 在监理服务期内,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 当工作量增加, 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工程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时, 监理人工作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6.2.2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未完工, 使监理人服务期限出现延长, 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 监理人监理报酬总额不作调整。

6.2.3 因工程的特殊性, 如在工程实施期限间, 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及人为原因, 造成本工程停建, 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 并积极配合委托人作好善后工作, 按已发生工程数量结清监理报酬, 并不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

中止合同或终止、解除合同的通知至委托人根据合同所约定的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生效。如果委托人在中止合同或终止、解除合同发出时, 监理费出现多付的情况, 则委托人在收到中止合同或终止、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的十五天内退还多付的工程款, 否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委托人的利息损失及其他全部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 惠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理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含市财政审定预算)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含投标清单)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由监理单位按照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自备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博罗县湖镇镇环城南路建设工程

(2) 招标人：博罗县公路事务中心

(3) 建设地点：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

(4) 工程规模：项目路线总长约 3.425km，其中主线项目起点位于显岗村，终点于恒源环保公司附近与支线起点相接，路线长度约为 2.511km，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路兼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6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19.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支线南起恒源环保公司北侧，北接现状 G220 与中部通道（S254）交叉口，长约 0.914km，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路兼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19.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共设有 3 座桥梁，其中主线有大桥 1 座（沙河大桥全长 336m），支线小桥 2 座（下村支线新建桥全长 19m，下村支线右转拼宽桥全长 19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

(5) 工程造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5221.69 万元，监理服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243.95 万元。

2. 监理范围及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博罗县湖镇镇环城南路建设工程，工作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以规划批复为准。

3. 监理依据：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4. 监理人员要求：

①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含本工程在内，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

② 总监代表 1 人，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市政类或路桥类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总监代表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

③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市政类或路桥类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④ 监理员 3 人，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5.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9版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程》GB50330—2013
- 5、《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6、《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 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1
- 9、《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10、《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11、《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
- 1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3、《公路粉煤灰路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 14、《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JTG/T D31-02-2013
- 15、《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7-87
- 1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月报、评估报告、监理日志、影像资料等（需满足归档备案要求）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归档备案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通常的文本格式及归档备案要求的格式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1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通常的文本格式（具体需按档案部门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必要的资料刻录光盘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博罗县湖镇镇环城南路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即可)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博罗县湖镇镇环城南路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率(大写)____(小写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参与投标，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且承诺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5 条“中标人须知”提及的任一情况，并严格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不弄虚作假，诚信投标。若违背以上承诺，经核实存在以上任一情况者，自愿接受相关的处罚。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内根据招标文件对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专业、人数要求加以明确和响应；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质量承诺及其他补充说明)。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如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函；

如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单。

说明：投标保证金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是否有效为准

五、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填报本表并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其他人员)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信用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并严格按照《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公开。

在此，我司也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若我司有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承诺将不存在伪造虚假证件的情形，若我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被列入不诚信记录和相关处罚等。

特此声明！

七、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博罗县湖镇镇环城南路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即可)

年 月 日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及《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如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规定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建设工程】。

3.我方在本扉页中下列地方完成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电子签名）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内容可自行扩展）：

- 一、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二、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三、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五、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六、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七、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八、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九、合理化建议
- 十、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措施
- 十一、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理措施